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民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民政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56	256	256	100	100%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56	256	256	—	100%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根据《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21〕51号)、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>(发改社会〔2021〕560号)和收购盐池县福源殡仪馆合同,规范盐池县公益性殡葬服务管理,推动盐池县五福陵园经营性转为公益性殡仪馆,降低殡葬费用,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,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,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256万元。			拨付资金256万元。将盐池县五福陵园收回由经营性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,降低殡葬费用,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,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殡仪馆数量	1个	1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推动盐池县经营性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,	100%	100%	5	5			
		质量指标(10分)	补贴按标准执行率	100%	100%	5	5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	降低殡葬费用,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,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	2023年年底前	100%	5	5			
		时效指标(10分)	补助资金下拨时间	2023年3月底前支付	100%	10	10	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成本指标(10分)	购买盐池县经营性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费用	256	256	10	10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移风易俗,方便群众从事殡仪活动,降低丧葬成本,推进殡葬改革	效果显著	1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,改革殡葬习俗	效果显著	100%	5	5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促进殡葬改革进程,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,解决百姓丧葬需求	效果显著	100%	10	10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